

##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09 年度 9 月至 12 月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090187659 號函、109 年 8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090302224N 號函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報名日期：自 109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。
- 三、 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  
地址：彰化市向陽街 168 號 電話：04-7635888\*210
- 四、 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：
  - (一) 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  - (二) 工作內容：在導師及資源班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輔導、學生上下課時間行動協助、評量、教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五、 任用期限：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 薪資標準：以時薪新臺幣 158 元計算，每日工作時間須配合學生到校上課時間，每週以服務 23 小時計(視學生狀況及學校安排每日調整工作時數)，且每月薪資(不含勞健保費)以每週 23 時\*158 元\*4 週計算。另勞保(含職災、墊償)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- 七、 報名資格：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八、 報名手續：
  - (一) 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(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)。
  - (二) 繳驗相關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男性之退伍令)，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。
- 九、 甄試方式：
  - (一) 資格審核：(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)
  - (二) 面試：口試(含特教專業常識)
- 十、 甄選日期：109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起。
- 十一、 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。
- 十二、 放榜地點：甄選當日下午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- 十三、 報到日期：109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點整。
- 十四、 報到地點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輔導室資料組。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  
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日期：109 年 8 月 31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1 張
通訊處				身分證 字號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號碼			
學歷				畢業證書 字號		
經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
證件 審查	繳驗（交）證件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【畢業證書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退伍令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特殊教育研習時數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專長證明（無者免繳）					
<b>審查證件者簽章：</b>						
簡要自傳：						
應徵者簽章：_____ 填表日期 109 年 8 月 日						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  
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准考證

請自行貼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: auto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科 目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監試人員簽章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面 試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科 目	監試人員簽章	面 試	
科 目	監試人員簽章				
面 試					
*面試請於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0 分報到，逾 10 分鐘不准入場。 *面試入場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					